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HONG KONG POLICE INSPECTORS' ASSOCIATION

贊助人：
范徐麗泰 女士 GBM, JP

名譽會長：
葉劉淑儀 女士 GBS, JP

顧問：
黃双如 小姐

學術顧問：
梁美芬 博士
朱耀光 博士

法律顧問：
李鉅林 律師
馬豪輝 律師 SBS, JP
陳永良 律師
黃國基 律師
蔡克剛 律師 BBS, JP

義務核數師：
何偉志 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葉劉淑儀主席台鑑：

強烈反對公務員事務局提交
《警察(紀律)規例》的修訂建議

一套良好的紀律機制，應該是公平、有效率及能夠促進團隊認同感。現時的《警察(紀律)規例》，既不公平，又欠缺效率，而最為警隊基層員工所詬病的，還是『刑不上大夫』的安排，嚴重破壞了警隊上下級之間的團隊認同感。

香港的《警察(紀律)規例》，脫胎自英國的相關規例。然而，英國的相關規例早在 1984 年已經開始現代化，大大加強了公平、效率，也促進了團隊認同感。世界各國的先進警隊亦漸次看齊，惟獨香港仍甘於抱殘守缺，固步自封。本會自上世紀 90 年代中，已經不斷向香港警隊和公務員事務局建意，要求全盤修訂《警察(紀律)規例》。不幸的是，忠言逆耳，致使出現了林少寶案的敗北。

《警察(紀律)規例》仿如朱羅紀時代的化石，需要修訂的弊端，罄竹難書。遺憾的是，公務員事務局現在所提交的建議，即文件編號“CB(1)774/10-11(03)”，祇著眼於林少寶案的裁決結果和一些小修小補，對於《警察(紀律)規例》其他眾多重大弊端，視若無睹。對此，本會表示強烈不滿。

公務員事務局聲稱，將於 2011 年中，提交這些零碎的修例建議。本會認為，由現在至 2011 年中，公務員事務局仍有充足時間，全盤修訂《警察(紀律)規例》。假若，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時間不足，再押後半年，至 2011 年末呈交全盤修例建議，也無不可。崑此，順頌時祺！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主席

廖潔明博士敬上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副本送：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長
警務處長
各有關工會、職員會主席